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632267910號

附件：公告文1份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6年度住宅補貼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二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6年6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03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06年7月2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。
- 二、住宅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：
  - (一)租金補貼：9,399戶（中央經費補貼：7,519戶，本府自籌經費補貼1,880戶）。
  - (二)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469戶。
  -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246戶。
- 三、租金補貼額度：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，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新臺幣3,200元，補貼期限最長12期（月）。
- 四、自購住宅貸款、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、利率、償還方式及年限如（附件1）。
- 五、評點方式：
  - (一)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下：
    - 1、租金補貼（附件2之1）。

- 2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附件2之2）。
- 3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附件2之3）。

(二)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加分。

#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##### 1、現場申請：

(1)平日：上午8：00～下午5：00，中午不打烊，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。

(2)假日：上午9：30～下午3：30，中午不打烊，至下列地點（申請人須預先備妥應檢附文件之影本資料）：

甲、第1站：7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小港區公所4樓會議室。

乙、第2站：7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。

丙、第3站：8月5日（星期六），鳳山行政中心1樓大禮堂。

2、線上申請：自106年7月21日上午8：00起至106年8月31日下午5：00止，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s.kcg.gov.tw>）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，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程序。

3、郵寄申請：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住宅發展處），電話：07-3373529~30、07-3368333轉2649~2651，地址：高

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。

#### 八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

- (一)至「高雄住宅補貼網」下載【(網址：<https://hs.kcg.gov.tw>)→「書表下載」】。
- (二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)右側→「快捷服務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
- (三)106年7月21日以後，可就近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。
- (四)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。
- (五)申請條件及檢附文件提示表，可參閱「住宅補貼申請資訊」如(附件5)。

#### 九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補貼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。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，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。
- (二)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  - 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2、年滿20歲。
  - 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(具備其中一種即可)：
    - (1)有配偶者。
    - (2)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
(3) 單身年滿40歲者。

(4) 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：

(1) 均無自有住宅。

(2)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(3) 依住宅法第9條規定，105年12月23日修正施行前，具備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租用之住宅，且租賃期間達1年以上者（104年12月24日前起租迄今），申請租金補貼不受住宅法第3條住宅需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、第13條基本居住水準之限制。

5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（附件3之1）：

(1) 家庭年所得應低於58萬元，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1萬9,412元。

(2) 家庭成員動產：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,500元。

(3) 家庭成員不動產：應低於530萬元。

(三)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2、年滿20歲。

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（具備其中一種即可）：

(1) 有配偶者。

(2)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
(3) 單身年滿40歲者。

(4) 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

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均無自有住宅。

(2)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
(3)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，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5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(附件3之2)：

(1)家庭年所得：應低於106萬元。

(2)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：應低於4萬5,294元。

(3)家庭成員動產：應低於296萬元。

(4)家庭成員不動產：應低於530萬元。

6、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，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。

(四)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2、年滿20歲。

3、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(具備其中一種即可)：

(1)有配偶者。

(2)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。

(3)單身年滿40歲者。

(4)父母均已死亡，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

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。

4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，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。

(2)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，僅持有一戶住宅，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，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。

5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如（附件3之3）：

(1)家庭年所得：應低於106萬元。

(2)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：應低於4萬5,294元。

(3)家庭成員動產：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,500元。

(4)家庭成員不動產：應低於530萬元。

6、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十、資格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，對資料不全者，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，由內政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，對於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；必要時，得延長2個月。

(二)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辦理戶數，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，

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、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

(三)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06年度辦理戶數時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，以公開或其他公平、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，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、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、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，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。

(二)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，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，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，屆期未擇一者，得全部駁回。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，有二人以上申請者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，屆期協調不成者，得全部駁回。

(三)住宅補貼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，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，應予以駁回。

(四)依住宅法第13條暨第40條規定，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，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，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政部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(附件4)，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，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。

(五)105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未屆滿前，申請106年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，始核發106年度租金補貼。

(六)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，經核定接受補貼者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，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查核家庭成員如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，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。

十二、承貸金融機構名單：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快捷服務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公告。

十三、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、相關資金運用、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，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、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，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。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「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」（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）搭配使用。

十五、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，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，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，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，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。

十六、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，預算若未獲通過，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。

十七、其他事項悉依「住宅法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、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



及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---

心 境 新 集

---

未來教育與社會發展基金會